

联合调处化解纠纷 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申诉举报处置中心共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一起瓷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成功化解,原被告当场握手言和。

据了解,原告孙岩与被告满洲里市格莱斯瓷砖店因瓷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原告先后两次来到 12315 申诉举报处置中心投诉被

告,经多次调解,双方始终未能达成调解协议。2020年3月30日,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到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起诉后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主审法官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该案,考虑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鉴定费用较大的实际情况,法院一直尝试做原被告的调解工作。为了使原被告达成和解,该院积极搭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多次与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12315 申诉举报处置中心沟通协调,着力探索矛盾纠纷有效化解途径。经过共同努力,原告被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并进行了一系列有益尝试和探索。该案的成功调解,既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节约了司法资源,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和社会效果。

(李新影)

兄弟法院沟通交流 借鉴学习共促提升

通辽讯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昌一行6人,莅临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交流工作。

座谈会上,科尔沁区法院副院长梁琦详细介绍了该院内设机构、人员配置、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并就近年来该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速裁速调、刑事行政案件、非诉执行、智慧法院建设及法院文化、队伍建设、审判管理、文书送达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座谈会后,松山区法院一行参观了该院的诉讼服务中心。松山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昌表示,希望两地法院今后能更多地加强沟通交流,通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杨波)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党支部组织党员先锋队深入巴彦托海镇安门社区开展了“民法典进社区、共创文明城”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全体党员通过张贴民法典挂图,逐户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社区群众介绍了创建文明城市的意义、方式,号召大家从自身做起,争当文明创建使者。同时,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的见义勇为免责、禁止高利放贷、保护个人信息、界定夫妻共同债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亮点条文。王锐 摄

做好“诉调对接” 促进“多元化解”

乌兰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坚持以“司法引领、多管齐下、深度推进、全面保障”为原则,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案件纠纷化解,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了提升诉调对接工作水平,该院整合司法审判优势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对诉调对接工作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利用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增强群众对人民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信任度和认同感。同时,深入推进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有机结合,形成多种调解方式多管齐下、多种调解主体协同作战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格局。(敏娜)

抓好学习教育 打牢思想根基

阿里河讯 为确保法院领导干部在做好疫情防控、精准扶贫、审判执行工作期间学习不松劲、意识不懈怠,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政治理论“大学习”活动动员部署会。

该院把当前重点工作与学习内容相结合,通过院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系统地学习了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脱贫攻坚政策解读等内容,并认真撰写学习笔记。通过深入开展“大学习”活动,该院干警的党性修养、政治理论素养进一步提升,为以后更好地开展法院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焦秋凯)

加强政策理论教育 奏响民族团结乐章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王晶)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学习,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奏响了民族团结和谐曲。

该院通过搭建蒙古语学习平台,开设“每周一句”蒙语角,倡导全体汉族干警学习蒙古语,通过配套学习计划、评价机制的方式,形成院领导牵头部署、少数民族干警具体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开展的蒙古语学习氛围。同时,该院多渠道创设蒙古语使用场景,拓宽民族语言使用面,促进各民族干警之间互相了解、情感交融。此外,该院还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载体宣讲爱国主义教育,发出了审判工作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的好声音。

九原区法院 27 处便民诉讼联络点正式挂牌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在九原麻池地区设立的便民诉讼联络点正式挂牌,九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贾祥、麻池镇党委副书记王文博、麻池法庭庭长郭俊分别在农大新村、观音庙村进行了挂牌启动仪式,随后,其他 25 处联络点也逐一进行了挂牌。

近年来,九原区人民法院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统筹各方力量和各种资源,形成了参与“诉源治理”的强

劲合力。便民诉讼联络点具备便民诉讼服务和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双重功能,联络点的设立可以为麻池地区居民群众提供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巡回审判于一体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同时在原有设立的法官工作站和大调解网络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实施普法宣传惠民行动、法律服务便民行动、法治保障利民行动,为辖区的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力。(肖玥)

拖欠工资起纷争

赛汉塔拉讯 疫情期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被告相同的 29 起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该院办案法官了解到,被告因另一起刑事案件被羁押在锡林浩特市看守所,受疫情影响,法院以邮寄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了相关材料。同时,由于该系列案件事实争议不大、证据比较充分,适合进行调解。于是,法官通

悉心调解化干戈

过电话联系到 29 名原告,告知其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认真分析各种利弊关系,29 名原告全部表示同意调解。疫情防控等级下调后,办案法官及时到看守所会见了被告,对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经过不懈努力,被告表示愿意如数支付拖欠工资,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塔娜)

挽救婚姻有妙招

薛家湾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一合议庭在处理婚姻案件过程中,灵活运用“两书”即感情修复愿望书和感情修复计划书,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日,该庭成功挽回两桩危机婚姻,使得两对夫妇和好如初。

近年来,准旗人民法院民一庭第一合议庭及时更新家事审判工作理念,不断探索新

“两书”秘籍成效显

方法,利用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两书”等多种新颖的方式帮助化解家事矛盾。这两起案件正是该院在多元化解家事矛盾、家事审判改革道路上迈出的尝试性一步,旨在让双方在“两书”中敞开心扉、倾吐心声,帮助夫妻建立良性相处模式,让当事人重燃前行的勇气。通过有益尝试,“两书”方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刘丹)

部署学习民法典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紧跟时代脚步,找准切入点,第一时间部署学习《民法典》,并建立及时、快速、准确、高效的学习体系,助推审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该院先后多次通过视频学习《民法典》内容,主讲人围绕《民法典》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四个方面的重点和

以学促用求实效

难点等内容进行了讲解,结合典型案例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合同效力等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进行细致解读。通过开展此次学习活动,促使法院干警能够准确理解条文要义,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魏越男)

开展系统培训 提升执法效能

包头讯 为了更好地适应街镇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使各类机构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充分发挥作用,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局长贺青、昆区司法局副局长殷忠、昆区司法局昆北司法所所长李斌分别为昆都仑区“两镇一办”就如何开展下发的执法事项等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

培训会围绕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对“两镇一办”综合执法局的人员、场所、执法设备、车辆配备,执法文书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并就“两镇一办”公示上墙及下放执法职能的 7 个委办局下发执法事项如何开展,如何规范填写制式执法文书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培训。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了法治思维,提升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契合执法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很强,为今后的执法办案工作理清了思路,开拓视野,对全面提升执法办案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昆都仑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进夜市 法律服务接地气

包头讯 为深入推进普法夜市宣传活动,加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近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借助群众在晚饭后走出家门散步纳凉的时机,联合白云矿区公安分局、统战部、百灵社区开展了“普法夜市”专项宣传活动,吸引了广大居民群众驻足参与。

“普法夜市”活动挑选晚间时段,在人流密集地段,司法干警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普法购物袋等方式,为过往群众普及《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并安排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鼓励现场群众积极踊跃参与。期间,百灵社区气功队、晚风舞蹈队给大家带来了精彩的表演,“夜市”现场热闹非凡,人来人往,前来咨询问题、领取宣传资料的人群络绎不绝,此次活动受到了广大居民的普遍欢迎。大家纷纷表示,“夜市”普法有新意、接地气、易接受。

此次“普法夜市”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给广大群众提供了丰盛的法治文化大餐,让法律更接地气、更贴心,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在潜移默化中逐步提升。

(白云矿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止纷争 司法确认安民心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萨拉齐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债权债务合同纠纷,首次采用了“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新调解模式,引导双方当事人以司法确认的方式,确保调解书的执行效力,这也是自《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萨拉齐司法所第一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调解案例。

2020年4月初,海某以每吨 2020 元的价格向张某某收购了 712.87 吨玉米,玉米货款共计 1440000 元整,双方约定于 4 月底付清全部货款。后海某因货款未回笼出现资金短缺,张某某多次索要欠款未果。无奈之下,张某某于 7 月 14 日向萨拉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委会受理该案后,人民调解员对此事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迅速理清了案件事实及双方当事人矛盾的主要争议焦点。调解过程中,张某某对分期还款方式存有很大顾虑,担心海某再次出现不能如期还款问题,自己的权益仍将无法得到保障。调解员为彻底消除张某某的疑虑,主动提出在调解协议书中增加司法确认的条款,几经劝导,张某某最终同意海某分期还款,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确认无异议后,双方在调解员的陪同下前往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拿到法院裁定书的张某某这才吃上了“定心丸”。(肖玥)